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同兴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同兴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区富高西路8号

检测日期: 2021/8/6-2021/8/13

报告日期: 2021/8/18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TH20H10079407K010-2


编写: 黄祖婷

复核: 符水英

签发: 秦海若

签发日期: 2021/8/18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0H10079407K010-2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21年8月6日	FQ210806079407K010-01~04	DA003 有机废气 检测口 1#	38	夏 彭 梁静宇
2	2021年8月6日	FQ210806079407K010-05~08	DA005 有机废气 检测口 2#	38	
3	2021年8月6日	FQ210806079407K010-12~15	DA004 电镀废气 检测口 4#	35	
4	2021年8月6日	FQ210806079407K010-16~20	DA001 电镀废气 检测口 3#	35	

2、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有 机废气 检测口 1#	162750	苯	ND	/	1	0.2*
			甲苯	0.17	2.8×10 ⁻²	—	—
			二甲苯	0.19	3.1×10 ⁻²	—	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36	5.9×10 ⁻²	15	0.8*
			总 VOCs	0.62	0.10	120	2.6*
2	DA005 有 机废气 检测口 2#	47114	苯	ND	/	1	0.2*
			甲苯	0.35	1.6×10 ⁻²	—	—
			二甲苯	0.05	2.4×10 ⁻³	—	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40	1.9×10 ⁻²	15	0.8*
			总 VOCs	0.81	3.8×10 ⁻²	120	2.6*

报告编号: WTH20H10079407K010-2

序号	采样点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	DA003 有机废气检测口 1#	162750	非甲烷总烃	7.80	100
2	DA005 有机废气检测口 2#	47114	非甲烷总烃	6.44	100

序号	采样点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	DA004 电镀废气检测口 4#	20956	硫酸雾	ND	15**
			氯化氢	ND	15**
2	DA001 电镀废气检测口 3#	16134	铬酸雾	ND	0.025**
			硫酸雾	ND	15**
			氮氧化物	ND	100**

备注：“—”表示无规定。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按照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按照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报告编号: WTH20H10079407K010-2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 mg/m ³	陆 琴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刘 圆
铬酸雾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5×10 ⁻³ mg/m ³	陈艺珊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0 UM-3000	0.2 mg/m ³	彭少怀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9 mg/m ³	张文娟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7 mg/m ³	张文娟

报告结束